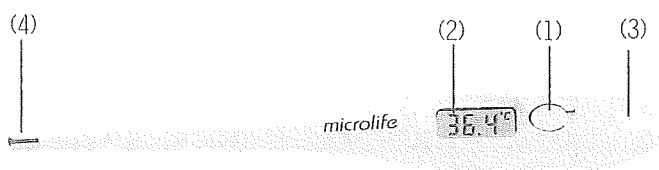


使用前請務必詳閱原廠之使用說明書並遵照指示使用。

感謝您購買此款電子體溫計，為了正確的使用本體溫計，建議您在第一次使用前認真閱讀本操作說明書，閱讀後，請妥善保管說明書以便後續再次參考。

產品描述：

- (1) 開關 (O/I) 按鍵
- (2) 顯示區
- (3) 電池蓋
- (4) 感溫頭



安全性建議：

- * 本體溫計只適用於人體體溫量測。
- * 請確保在蜂鳴器響之前的量測時間不低於要求的最低測量時間。
- * 本體溫計內含可能會被小孩吞食的細小物體，如電池等，因此請絕對不要將體溫計交給無人照管的小孩。
- * 請避免猛力摔落或敲擊體溫計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損壞。
- * 請避免在環境溫度高於60°C的條件下使用本體溫計，切勿水煮體溫計。
- * 請使用在本說明書的"清洗和消毒"條款中列明的商用消毒劑來清洗本體溫計。
- * 警告：本體溫計內部使用一款長效的可更換的鹼性電池。電池更換時請依照當地法規的要求處理廢舊電池。

開機

請按下顯示幕旁邊的按鍵開機，這時會有一短的"Bi"聲，提示您已經開機。開機後顯示幕會自動檢測顯示，此時當環溫低於32°C，顯示幕會顯示"L°C"即代表體溫計處於備用狀態，並可進行體溫量測。

功能檢測：

- * 本體溫計在每次開機時都會進行自檢以確保功能正常，如果檢測到功能異常(如操作不正確)，顯示幕會顯示"ERR"，這時體溫計會無法測量。此時，請更換本體溫計。

使用本體溫計：

- * 在體溫計量測時，顯示幕會一直顯示當前測量到的溫度值。在此期間"°C"符號會保持閃動。如果體溫計發出"嗶嗶"的聲音，同時"°C"停止閃動，這表示溫度在16秒內上升不到0.1°C，這時可以讀取量測值了。

警告! 為了延長電池的使用壽命，請在完成量測完成後關閉體溫計，否則，體溫計會在大約10分鐘後自動關機。

體溫因人而異。所謂正常體溫指的是個人身體狀況良好時的平均溫度。正常體溫的範圍如以口腔溫度而言，一般是從36.1°C到37.7°C，肛溫則加0.5°C，腋溫則減0.5°C。

量測方式：

— 口腔量測：

將體溫計放入口腔，確保感溫頭位於舌頭下靠左或靠右的兩個空囊之一中，緊閉口腔並保持從鼻腔呼吸以避免吸入和呼出的氣體影響測溫。

量測時間：大約1分鐘；

— 腋溫量測：

依照醫學的觀點，此種量測方式經常會導致不夠準確的讀值，因此在需要精確的測量值時請避免使用此方式。

量測時間：大約5-10分鐘；

— 肛溫量測：

這種方式是最精準的量測方式，而且特別適合嬰兒和小孩量測體溫。請小心的將感溫頭插入

量測時間:大約1分鐘;

使消毒與清洗

使用軟布, 並經過下面的消毒劑潤濕, 然後對體溫計的外殼和感溫頭進行清洗和消毒。

名稱: 水稀釋比例

異丙醇70% : 95.0%

注意: 切勿使用腐蝕性的溶劑, 稀釋劑或苯類溶劑進行清洗。而且請不要將體溫計浸入水中或其他清洗液體中。

切勿水煮體溫計。

更換電池

當顯示幕的右下角出現"▼"符號時, 表示電池已經耗盡, 需要更換新的電池。需要更換電池時, 請順向推開電池蓋, 取出舊電池, 並放入將新的電池(+正面朝上)。請確定電池規格和原來的一致。本電池可到任意電材行購買。廢棄舊電池的處理請參考前面的"安全注意事項"。

保固期限

本產品提供終身保固。在保固期限內, 如果發現有因為設計或製造的缺陷引起的不良, 我們將會給予無償維修或更換, 但不包括電池及因不當使用所造成的任何損壞。請將功能不良的體溫計附帶購買的收據包裝好寄給您最近的經銷商。

技術規格

產品種類	數字顯示電子體溫計
溫度量測範圍	32.0- 43.9°C 當環溫低於32.0°C, 顯示幕會顯示"L" (太低溫) 當環溫高於43.9°C, 顯示幕會顯示"H" (太高溫)
量測準確度	± 0.1°C 34°C-42.0°C, 環溫18°C-28°C
顯示規格	液晶顯示器(LCD), 3-1/2 字體, 顯示比例: 0.1°C
顯示幕	液晶顯示幕
蜂鳴器功能	開機時發出一短的"Bi"聲; 並且在量測完成後發出連續的嗶聲
儲存功能	自動儲存上一次的測溫讀值
儲存環境溫度	-10°C - +60°C
電池種類	LR41 鹼性鈕扣電池
參考標準:	
體溫計符合以下臨床標準	EN 12470-3 ASTM E 1112 IEC 60601-1 IEC 60601-1-2
電磁兼容性測試標準	體溫計符合IEC 60601-1-2.標準

總代理: 泰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: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10號4樓

電 話: (02) 6635-8789

藥商: 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31號9F

製造廠: ONBO ELECTRONIC (SHENZHEN) CO., LTD.

地址: No. 497, Ta Laneg Nan Road, Ta Laneg Street,

Baoan District, Shenzhen, China

衛署醫器陸輸字第000029號

CE0044 產品符合EU-Directive 93/42/EEC第IIa類醫療器械規定。



丟棄電池或本產品時需遵照當地的相關法規(不包括家居廢物)。



表示此產品為內部電源類BF型應用部份設備。



使用前請詳細閱讀本使用說明書。